



科文招标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信息化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0-J1-000089-GXKW

采购单位：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6
第六章	评审办法.....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ggzy.liuzho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0-J1-000089-GXKW

项目名称: 信息化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 30.96 万元

最高限价: 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智能照相亭 2 个、智能电子样表查询机(自助电子样表查询系统) 3 台、音像采集系统扩容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8 月 5 日 17 时 00 分止;

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购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 供应商可以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ggzy.liuzhou.gov.cn) 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采购公告正文, 在公告正文下方点击“获取招标文件”按钮, 下载文件;

注: 供应商应填写完整的投标供应商全称, 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资格。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接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 9 时 (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 9 时 30 分截标后 (北京时间)

地点: 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地址：柳州市文昌路 66 号

联系方式：温研；电话：0772-26116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 4 栋 2 楼

联系方式：赖新辉；电话/传真：0772-26115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赖新辉；电话/传真：0772-2611589。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信息化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0-J1-000089-GXKW 采购预算：30.96 万元
2	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 60 天。
4	报价：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5	保证金：陆仟元整（¥6000.00）；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缴纳保证金用以下账户（缴纳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 账 号：702012011010200001008
6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 9 时 30 分（此为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8 楼）。
8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9 楼）。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收取，即成交服务费=成交金额×1.5%。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服务包含方案制订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其他：

5.1 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对本次采购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3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谈判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执行。

5.4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3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谈判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须对其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5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谈判文件要求装订和封装。首次响应文件不能以活页形式装订，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6.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7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谈判小组将按无效处理。

7.1 报价文件

7.1.1 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7.1.2 分项报价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7.2 商务技术文件；

7.2.1 谈判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7.2.2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附件四，**必须提供**）

7.2.3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五，**必须提供**）；

7.2.4 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7.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书原件（附件六，**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2.6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2019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2.7 本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如有）；

7.2.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打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7.2.9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7.2.10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技术资料、技术实施方案等）。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将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后确定的内容作为原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三、谈判报价要求

9. 报价内容及要求

9.1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所列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9.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供货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9.3 供应商报价表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谈判时所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保证金

10.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10.1 保证金：陆仟元整（¥6000.00）；须足额交纳。

10.2 保证金交款方式：转帐、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按本须知 29 款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交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账户上，并将交纳证明复印件按要求放入首次响应文件中。

缴纳保证金用以下账户（缴纳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

账 号：702012011010200001008

10.3 交纳保证金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以免耽误谈判。

10.4 本次谈判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自然人除外）。

10.5 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条件而予以拒绝。

10.6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7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以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 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不计利息)。对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须凭成交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方可退还其保证金(不计利息)。

11. 保证金没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 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副本内容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2.2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竞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密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层信封上应写明：

12.3.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12.3.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12.3.3 谈判服务名称；

12.3.4 供应商名称。

13.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首次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3.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3 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74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本文件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首次响应文件。

六、竞争性谈判

14. 谈判的时间及地点

14.1 谈判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 9 时 30 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14.2 谈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9 楼）。

15. 谈判小组

15.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柳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5.2 竞争性谈判小组职责

15.2.1 负责确认谈判文件；

15.2.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供应商参加谈判；

15.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15.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5.2.5 编写评审报告；

15.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6. 无效响应：

谈判小组根据确认后的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16.1 未交或不足额交纳保证金的；

16.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6.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6.4 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完全响应的；

16.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6 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17. 谈判

17.1 谈判小组确定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7.2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7.3 谈判小组确定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可对谈判文件变动后再次谈判。

18. 谈判文件变动及再次谈判

18.1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对本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和“基本要求”和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作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8.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

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响应文件应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18.4 谈判小组就变动后的响应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再次谈判（具体谈判次数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

18.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6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密封递交谈判小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 成交人的确定：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 其他

20.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3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谈判结果

21. 谈判结果确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谈判结果公告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七个工作日。

22.2 在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根据桂财采【2016】37 号文件要求，在成

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进行处理。

2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谈判文件。

八、质疑

24. 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现场递交；联系部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611589；联系人：赖新辉；联系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 4 栋 2 楼。

24.2 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3.4 事实依据；

24.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3.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九、投诉

25. 投诉

2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5.2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十、成交服务费

26. 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1.5%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十一、签订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

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副本备案。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二、适用法律

28. 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相关规定。

十三、有关事宜

29.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29.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 4 栋 2 楼 电话/传真：0772-2611589

29.2 缴纳保证金用以下账户（缴纳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

账 号：70201201101020000100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根据财库（2020）9号及财库（2020）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器（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2、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3、以下标注▲为实质性内容要求，竞标时必须满足，否则竞标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智能照相亭	2套	1、外壳材质：金属喷漆外壳； ▲2、尺寸：1280mm(长)×865mm(宽)2060mm(高)； 3、工控主机：工业级工控主板, Intel 处理器双核 3.2GHz，固态硬盘 120GB, 4GB 内存条，350W 电源； 4、主控模块：USB 通讯，12V 直流供电；1 路恒定 3.3V 直流输出，1 路恒定 5V 直流输出，2 路触发输入，7 路模拟 PWM 输出，1 路控制开关，8 路 12V 直流输出开关； 5、灯光控制系统：LED 灯板，12v 供电，色温 5200K，高显色指数，结合主控模块自动控制； 6、电源控制规格：12V，350W 直流输出； 7、音箱：立体声双卫星喇叭，USB 供电； 8、显示屏：15 寸 TFT-LCD 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1024*768；比例：16:9； 9、呼吸灯：LED 灯板，12v 供电，结合主控模块自动控制； 10、电动座椅：最大承载：400KG； ▲11、灯箱广告：LED 灯板，12V 供电，3 面 42 寸广告灯箱，可放置宣传海报等，有效进行宣传； 12、相片打印机：DNP, 打印模式：热升华转印；打印分辨率：600*600dpi；色带类型：YMC+保护膜；接口：USB2.0B 型接口；兼容 Windows7 32 位；尺寸：322mm 宽*351mm 深*281mm 高；电源 AC100V-240V 50/60Hz；操作环境：自然条件下温度为 5℃-35℃，湿度为 35-80%，无冷凝； 13、专用数码相机：18-55mm II 镜头。有效像素：1800 万；

			14、身份证阅读器：技术标准符合 GA 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和 ISO/IEC 14443 TypeB 标准； 阅读时间< 1s； 15、操作系统：Windows7 操作系统或以上； 16、功率：待机时约 180W，工作时约 200W； ▲17、双目摄像头：200 万高清摄像头，可进行人像比对，确保人证合一； ▲18、软件系统能提供相关部门的检测报告（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
2	智能电子样表查询机(自助电子样表查询系统)	3 台	红外触控：红外 20 触控，高灵敏度书写更流畅，可识别多种触摸手势； OPS 模块：电脑模块化设计，OPS/抽拉式 PC 设置； 高清显示：采用 IPS 商用屏，1080P 高清分辨率； 双系统可选：Android/Windows 两种系统可根据不同场景按需选择； 横竖可为：可横挂与竖挂，满足多种场景下的触摸需求； 触摸查询软件：内置新一代查询软件支持滑屏和多点触控，支持 word, excel, ppt, pdf 等格式的文档浏览，支持图片动态排版，瀑布流布局和懒加载，视频全屏播放，动态背景，控件的层级分布，多级页面的跳转，资源嫁接和拷贝，多行业丰富触摸查询模板； 无线 WIFI：配置 WIFI 模块； 展示：内置专业多媒体播放软件，可播放图片、视频、文字等内容； 云端管控：内置云控 APP，可远程管理开关机，更换展示素材； 电视功能：带 HDMI VGA 输入功能，能外接电脑，当触摸电视使用。 1、显示屏：尺寸 32 英寸；屏幕类型 LED 液晶屏（A 规）；背光类型 D-LED；显示区域 698.4(H)×392.9(V)mm；分辨率 1920×1080(FHD)；亮度 350cd/m²；响应时间 7ms；对比度 1200:1；色域 60% NTSC (CIE1931)；可视角度 89/89/89/89 (Min.) (CR≥10)；芯片 RK3288 Cortex-A17。 2、触摸 Windows 系统：CPU：A77-3 i3；运行内存：4G；硬盘存储：128G；接口：电源、麦克风、WIFI、AUDIO、HDMI、VGA、USB3.0*2、USB2.0*2、RECOVE；触摸规格：红外触摸框；触摸点数：20 点触控； 3、整机参数：响应时间：≤15ms；重量：净重：10.5kg 毛重：16kg；裸机尺寸（长*宽*高）：756.1(H)×451.5(W)×60.6(D)mm；外壳材料（面框/后壳）：铝合金/钣金；外壳颜色（面框/后壳）：黑/白； 4、其它配置要求：开关电源：AC100-240V~(+/-10%)，50/60Hz；电源接口：中规 220V 两相三线制；整机功耗：70W；工作温度：0° C ~ 50° C；存储温度：-20° C ~ 60° C。 5、安全防护：屏幕采用全钢化玻璃设计，防滑防撞，内置防盗锁，有效防止机器或储存被盗。 ▲6、整机通过 3C 认证。 主机终端提供安全运行软件 1. ▲控制中心：采用 B/S 架构管理端，具备设备分组管理、策略制定下发、全网健康状况监测、统一杀毒、统一漏洞修复、以及各种报表和查询等功能。含防病毒、补丁管理功能模块；配置 xxx 个 Windows 客户端授权，xx 个 Windows 服务器授权。含 3 年软件升级及病毒库升级服务。 2. ▲Windows 客户端支持安装 Windows XP_SP3 及以上/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服务器客户端支持安装:Windows Server 2003_SP2/Windows Server 2008/Windows Server 2012/中标麒麟。 3. 支持网页访问部署、离线安装包部署、域推送等部署方式，可自定义

			部署通知邮件及部署通知公告； 4. ▲控制中心支持防暴力破解，采用手机 APP 动态令牌方式进行二次认证，针对控制中心高危操作支持动态口令验证，要求令牌 APP 自主研发；（提供产品界面和手机动态令牌 APP 截图） 5. 支持正版软件的正版序列号的读取功能，确保软件正版化。 6. 支持温度检测以折线图形式实时展示 CPU、主板、显卡、硬盘的温度变化； 7. 支持内存实时监控查毒，能够自动隔离感染而暂时无法修复的文件；支持抢先加载防毒，在系统未加载前启动文件监控，通常情况下不必重启到安全模式也能清除病毒； 8. 要求支持通过数字签名或者文件名的方式分别显示文件，方便管理员管理全网终端上报的文件；文件被加入白名单，客户端不再查杀，加入黑名单，客户端不可执行此文件； 9. 支持浏览器防护，对篡改浏览器设置的恶意行为进行有效防御，并可以锁定默认浏览器设置。 10. 支持对 windows/Linux/国产操作系统终端的文件黑白名单和信任区在服务端统一管理。 11. ▲对敲诈者病毒提供防护机制，同时提供解密工具，解密工具应为自主研发（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12. 终端支持智能屏蔽过期补丁、与操作系统不兼容的补丁，可以查看或搜索系统已安装的全部补丁； 13. ▲支持简化补丁运维工作，支持补丁灰度发布，支持设置对特定分组优先进行补丁分发，自定义测试一段时间后再全网升级，实现补丁自动化运维（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14. 产品具备漏洞集中修复，强制修复，自动修复；具备蓝屏修复功能；补丁分发支持服务端带宽限流与客户端 P2P 补丁分发加速，有效节省外网带宽资源。 15. 支持展示指定时间段内指定终端的修复漏洞，病毒查杀，木马查杀情况。 16. 要求支持邮件报警，可以设定多种触发条件，满足条件后自动发送邮件到相关人。邮件触发条件至少包括：一定时间内的病毒数量阈值、一定时间内的未知文件数量阈值、重点关注的终端发现病毒等； 17. ▲产品支持与威胁检测系统、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等产品联动，达到网关边界联动防御效果（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18. 针对服务器系统，可开启远程登录保护功能，加强对黑客远程弱口令扫描防护。
3	音像采集系统扩容	1 项	一、32 路硬盘录像机 2 台 1、支持≥32 路视频路数，实现对采集到的视频数据进行检索、分析及存储。 2、网络视频输入带宽≥320Mbps，可按 1/8、1/4、1/2、1、2、8、16、32、128、256 倍速回放。 3、支持双系统功能检查，检测到一个系统异常时，可从另一个系统启动，并恢复异常系统。 4、支持按年龄、表情、口罩、性别、眼镜、上衣颜色、骑车、背包属性分组显示人员录像文件，支持实时监测并显示系统正在进行的录像备份任务，可查看剩余录像大小、剩余时间、备份进度百分比和进度条，支持预

		录报警触发前 1~20 秒的视频录像。 5、支持设置存储条数，达到存储条数上限支持循环覆盖，日志存储数量可设置为 30 万、50 万或 100 万条，支持缩略图回放功能，录像回放中，当鼠标在进度条上移动时，可自动显示该时间点附近的视频缩略图。 6、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加锁、解锁，只有解锁后才可被覆盖，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支持对前端 IPC 批量远程升级。 7、支持预览转码，通过 WEB 端、客户端软件远程预览时，设备可重新编码一路与主码流不同分辨率、帧率、码率的图像。 8、支持多址设定功能，可将≥ 2个网口设置不同网段的 IP 地址。 9、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进行预览，并支持码流加密，可设置远程访问 IP 地址和 MAC 地址黑白名单，WEB 端可设置开启 HTTPS 安全链接、SSH，支持录像打包时间 1~280 分钟可设置。 10、支持自动维护功能，可根据设置时间点启用系统自动维护流程，包括自检、重启、取流、录像、恢复系统运行，支持通过 CSV 格式导入/导出 IPC 接入配置功能，CSV 文件可通过 WEB 或本地进行编辑，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 10行文字，每行可输入≥ 20个汉字。 11、支持回放双进度条控制功能，可在进度条上自动标注目标事件，一条为当前回放通道，一条为全部通道。 12、支持即时流畅预览，通过客户端软件预览图像时，当网络带宽低于该通道码率时，自动抽帧处理，使预览画面无花屏、马赛克现象产生。 13、支持实时查看 RAID 状态，发生故障时可实时报警并记录相关日志，RAID 模式可设置自适应、同步优先、业务优先、负载均衡模式。 14、可接入 H. 265、H. 264、MPEG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的 IPC，支持在预览界面下拖动任意预览通道画面，交换通道顺序。 15、支持≥ 16个 SATA 接口，≥ 2个 HDMI 接口，≥ 2个 USB2.0 接口，≥ 16路报警输入，≥ 8路报警输出。 16、▲竞标人或者竞标产品厂商须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一级），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监控级硬盘 24 个 3.5 英寸 8TB 5400RPM 256M SATA3
二、商务要求表		
▲基本要求	1、竞标产品如果高于采购要求时，应提供足以证明的技术支持资料。 2、竞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以上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3、竞标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安装调试、安装所需材料、委托培训费和售后服务、税金、检验、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保证所投设备的所有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填写，如有虚假，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罚款金额为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甚至退货，并由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 5、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服务费。	

	6、竞标时或签合同时代理商必须提供产品（软件）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销售资质代理授权书。
▲质保期	按国家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提供自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壹年的全免费（含易损件更换费用）质保期服务，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并提供终身售后维护服务。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金额 95%款项，正常使用，无故障运行满六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服务应及时有效，在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要求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具有专业资质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处理故障，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修复。 2、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的结构、设计、工艺和材料缺陷造成的任何损坏或故障负责。凡因保证范围内设备修理而停产的时间，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为更换之日起一年。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竞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竞标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 2、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项目验收要求	一、验收流程 1. 项目组提出验收申请 由项目经理向业主方提出验收申请，以业主方收到《项目验收通知书》为检测验收的开始时间。 2. 业主方验收 （1）业主方根据项目合同，系统上线且试运行基本正常，向业主方提出初验申请。 （2）项目经理根据项目合同的终验要求准备好项目的相关资料，检测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向业主方提出终验申请，向业主方发送《项目验收通知书》。 （3）业主方在检查实施方在已履行完成项目需求的情况下，签写《验收合格书—终验》，盖章后交给项目经理（原件或图片文件），项目进入售后技术服务阶段。 （4）若项目需要专家组验收，则由业主方负责组建验收专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三、其它要求	
现场勘察	1、智能电子样表查询机的安装调试需要对现场进行充分的了解，满足现场大厅布置，按采购人要求对现场环境进行装修配套整改。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此次竞标报价中。 2、各供应商可以对用户项目实施场地进行了解以保证顺利实施，可视情况根据自身需要，到指定地点进行实地勘察。凡因成交人勘察有误造成无法按采购单位要求实施的将被拒绝验收，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踏勘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踏勘集中地点：柳州市行政审批办证大厅一楼 联系人：黄柳程； 联系电话：1817722190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 判 书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响应文件电子文档（Word）一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4. 按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该账户作为退付竞标保证金及如成为成交人接收合同款项账户）

日期：2020 年__月__日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一 项		
总 报 价：人民币大写： 小 写 ￥				
交付使用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报价时间：2020 年__月__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①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型号	单 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元）		
交付使用期：							

说明：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含装卸、运输、安装等所有费用。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4、如果竞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报价时间：2020 年__月__日

附件四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本证明应为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

竞标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五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竞标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 应写明竞标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竞标人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委托代理时提供）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双面复印，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基本条款）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 :

LZZC2020-J1-000089-GXKW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信息化设备采购（LZZC2020-J1-000089-GXKW）

签 订 地 点 广西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19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①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型号	单 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叁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2、付款方式：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95%款项，正常使用，无故障运行满六个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未达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

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竞标文件；3、竞标承诺书；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监督下，从柳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依据：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审方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成套产品生产厂家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其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供应商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企业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果竞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在竞标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提供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一、2019 年销售（营业）收入_____元；
- 二、企业在职员工_____人；
- 三、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款式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